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星實業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70.97%投票權的行使，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58.25%及(ii)由紅日景明及紅日明升(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星實業)分別實益擁有8.06%及4.6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紅星實業為紅日景明與紅日明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紅星實業由紅星中心全資擁有及控制，而紅星中心為由超過2,000名紅星村村民擁有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並由該等居民選出的由居民代表組成的理事會管理，該等居民代表亦將成為紅星實業董事會成員。紅日景明及紅日明升為彼等各自股東(為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及早期股東)設立的持股平台，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若干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紅星實業直接實益擁有[編纂]%及(ii)紅日景明及紅日明升分別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

因此，紅星實業、紅日景明、紅日明升及紅星中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為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控股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競爭

我們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倉儲服務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服務(「核心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紅星實業(一家多元化企業集團)亦已投資及／或控制多個行業(包括生鮮農產品相關門店租賃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的若干其他公司，未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紅星實業就其生鮮農產品相關交易平台、物流服務及食品加工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百萬元，分別佔紅星實業同期總收入的6.2%、6.7%、7.7%及7.6%。該等服務同期總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百萬元，分別佔紅星實業同期總利潤的34.8%、21.5%、64.5%及7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紅星實業的門店租賃及相關服務主要專注於生鮮農產品，而我們的門店租賃及相關服務主要專注於冷凍食品。據灼識諮詢所告知，由於生鮮農產品和冷凍食品對倉儲溫度及關鍵設備的要求不同，冷凍食品相關門店租賃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與生鮮農產品相關門店租賃及相關服務市場有所區別且不可互換，詳情如下。以下載列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紅星實業的門店租賃運營及物流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詳情：

	我們的核心業務	紅星實業的門店租賃運營及物流業務
業務範圍	冷凍食品相關：(1)倉儲服務；(2)門店租賃服務；及(3)冷凍食品分揀及配送服務，包括分揀、溫控包裝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將產品直接送達最終目的地。我們亦擬開展冷凍食品加工服務，包括為我們的冷凍食品倉儲客戶提供溫控冷凍肉類切割、殺菌、隧道冷凍、分揀及真空包裝	生鮮農產品相關(1)門店租賃服務；(2)食品加工服務，包括(對蔬菜、水果及新鮮肉類等生鮮農產品進行清洗、分揀、去皮、切割及分裝)；及(3)物流服務，包括食品包裝及配送服務
食品類別及客戶...	銷售冷凍產品的商戶及小微企業，主要包括肉製品、糕點及預制食品	銷售生鮮農產品的商戶，主要包括新鮮水果、蔬菜、乳製品及新鮮肉類
儲存溫度	-18°C或更低，保持深度冷凍和防止溫度波動，防止解凍並保持質量	0°C至5°C，精確的溫濕度控制，延緩新陳代謝，保持易腐貨物的新鮮度
服務特點及對服務的關鍵要求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冷凍食品相關服務進入門檻相對較高，這源於其對持續超低溫穩定性及無縫集成冷鏈的嚴格要求，而冷鏈需要先進的基礎設施，包括(其中包括)深度冷凍倉儲設施及大容量工業製冷系統，並依託熱管理技術及知識以防止產品質量劣化。這需要巨額的前期投資、相關技術專業知識和運營管理知識以及在冷鏈供應鏈領域積累的深厚網絡資源。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冷鏈管理與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減少運輸時間並快速裝卸，使產品始終處於深度冷凍狀態；通過技術和管理手段高效降低維持超低溫所需的高額電力成本；冷鏈管理方面，所有這些都需要在冷凍食品相關服務鏈中長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2) 專業包裝及車輛：使用隔熱包裝及冷藏卡車以保持一致條件 (3) 冷凍食品的關鍵設備包括冷凍倉庫、大功率製冷機組、冷藏叉車以及其他能維持-18°C或更低的穩定深層冷凍溫度，並防止溫度波動的設備。	(1) 延長儲存時間：允許更長儲存期間而不影響質量； (2) 專業設備：使用冷水機／精密製冷機組、通風系統、加濕功能等設備，在通風的同時精確保持溫度，防止熱量積聚和腐敗，延緩新陳代謝，保持產品的新鮮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紅星實業已訂立競業禁止協議，向本公司承諾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其將不會涉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將就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授予我們優先參與權。鑒於冷凍食品的特點及我們在冷凍食品倉儲服務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服務方面的優勢，我們主要擬加強及拓展我們的冷凍食品服務相關業務（如冷凍食品加工，而非新業務分部）。因此，我們認為，競業禁止協議能夠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及管理潛在未來競爭。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紅星實業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儘管四名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紅星實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且未在紅星實業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於[編纂]後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利益衝突，包括（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重大權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都被分配到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設施、設備及僱員。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紅星實業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若干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顯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該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報告及信貸。我們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干擾的情況下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於銀行開設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或擔保。我們有足够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競業禁止協議

於2025年4月22日及[編纂]，紅星實業及紅星中心（「契諾人」）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書（「競業禁止協議」），據此，各契諾人聲明並承諾：

- (i) 截至競業禁止協議日期，該等契諾人或任何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及冷凍食品加工業務（「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該等契諾人在其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受控人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i) 若該等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實體從事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該等契諾人須將相關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且該等契諾人須就其所知悉任何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通知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商機的優先參與權；
- (iv) 該等契諾人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及
- (v) 只要本公司仍在聯交所[編纂]且該等契諾人仍為控股股東，競業禁止協議將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a)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b)當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在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且其所代表的投票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投票結果；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完整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情況；
- (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夠均衡，以利於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可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形成及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在上市規則及契諾人其他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規限下，契諾人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競業禁止協議的情況，並(如需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競業禁止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競業禁止協議的情況，而我們將通過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